

書面質詢

板樟堂街的前新聞局大樓位處本澳中心區的黃金地段，二〇〇六年新聞局遷出後，曾移交予持續發展研究中心、行政公職局、貿易投資促進局，但未作正式使用。財政局去年八月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為了更全面掌握該建築物的整體結構安全等情況，會作出相關檢測安排；將會根據檢測結果及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作進一步的考慮。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去年底在施政辯論大會上表示，有關大樓正進行重新設計，希望給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取向是用作鼓勵青年創業的臨時攤位，或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的展銷點。早前，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已有部門提出使用該大樓，其中包括經濟局，財政局正在跟進處理部門的申請，待落實大樓未來用途的規劃方案後，將適時向社會公佈。但至今仍未有下文。


公共部門每年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或服務地點的公帑支出龐大，但卻有政府物業長期丟空，超過十年不使用，實在令人難以接受！無論該大樓是需要檢測、維修加固還是重建，難道相關的政府部門都沒有責任確保政府擁有的珍貴的大樓、物業資產得到善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曾有部門因前新聞局大樓建築物結構及承重力不足而放棄使用，財政局去年八月亦表明會安排該建築物作檢測，以掌握其結構安全情況。究竟有關檢測結果如何？

二、去年底政府已有意將前新聞局大樓交由經濟局作創新創意產品的展銷場地，可惜大半年過去仍未有具體規劃方案公佈，究竟大樓會閒置到甚麼時候？何時才會正式得到善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7月5日